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臺中市初賽

收件、送件 說明會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9/10(四)~9/18(五) 線上報名



歡迎蒞臨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報名網
Welcome To
Student Art Competition of Taichung City

報名程序



Step.01

取得帳密

- 本系統因包含多種類型的比賽，承襲改版前系統架構，帳號採配發方式。
- 欲報名比賽須至最新消息讀取貴單位



Step.02

系統登入

- 首頁選單點擊登入按鈕進入登入頁面。
- 首次登入，請立即更改密碼與聯絡資訊。



Step.03

報名參賽

- 報名期間，系統會自動顯示報名連結。
- 依據參賽組別與類別，填報參賽學生與指導教師名單。



Step.04

印表核章

- 自系統印出報名表後校內逐級核章。
- 核章後之報名表，逕寄正本予承辦學校或依據簡章規定上傳至系統。



Step.05

送件審查

- 請依據辦法規定期限郵寄或親送至各比賽指定地點。承辦單位收件註記後，可在主選單[報名資訊]查詢。



Step.06

得獎表揚

- 翰墨丹青造化功，師徒勤勉意玲瓏。
- 窗彩彩筆描春色，案上靈犀點遠空。
- 金榜標名騰校譽，蘭馨播馥振儒風。

報名方式

拾肆、報名方式：

- 一、欲參加本市初賽之作品，經各校辦理初選後，由各校承辦人員上網統一報名，報名網站「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https://ces.tc.edu.tw/vac/>)，報名時間自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起至 **9 月 18 日(星期五)**止，請務必依限登錄完畢，逾期恕不受理。(相關網站操作方式請參閱網路說明)
- 二、相關參賽作品資料請務必依網路說明正確填寫，以供參賽作品送件檢核使用。
- 三、本年度參賽作品需提供數位相片一張，相片採 jpg 格式，大小 1024*768 以上，像素 600 萬以內，檔案大小不超過 1MB，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中，一併上傳。
- 四、學校上網報名後，將由報名系統產生送件統計表和保證書、送件清冊及作品標籤。請列印**作品標籤**依附件說明黏貼；請**列印送件統計表和保證書**、**送件清冊**於作品送件時繳交。



送件說明

- 地點：台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育英館)
- 時間：9/22(二)~9/24(四)

送件日期

09:00~12:00

13:00~16:00

09月22日（星期二）：國中、小甲區及高中職A區。

09月23日（星期三）：國中、小乙區及高中職B區。

09月24日（星期四）：國中、小丙區及高中職C區。

送件請準時，盡量避開**16:00**前後，以利彼此作業。

為保比賽公平性，逾期與不符規格之作品，將不受理收件

國中、小分甲、乙、丙三區

甲區：含中區、東區、北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等。

乙區：含南區、西區、西屯區、南屯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梧棲區、清水區等。

丙區：含北屯區、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沙鹿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等。

高中(職)分A、B、C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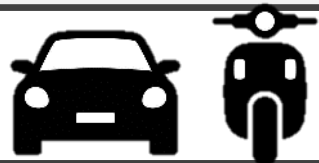
A區：含中區、東區、太平區、大里區、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等。

B區：含南區、西區、西屯區、南屯區、霧峰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梧棲區等。

C區：含北區、北屯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等。

台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大甲國中位置示意圖



1 國道3號 大甲交流道下交流道後



下交流道後，沿甲后路往大甲市區方向直行。

2 通過甲后路民生地下道後



直行通過甲后路「民生地下道」。

3 右轉中山路



出地下道後，右轉中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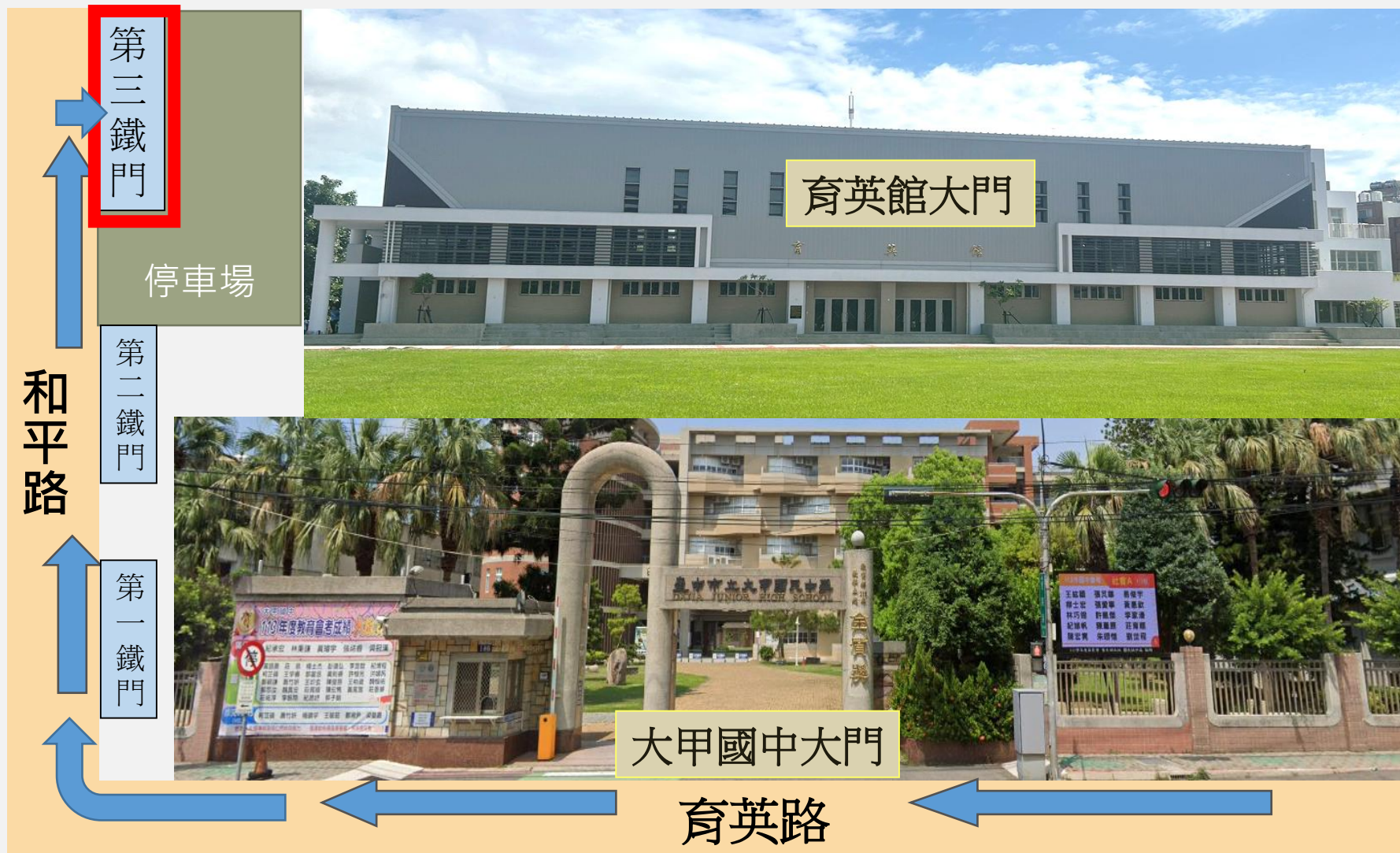
4 左轉育英路，抵達大甲國中



沿中山路直行，左轉育英路，即可抵達大甲國中。

送件地點：大甲國中活動中心(育英館)

收件位置：
本校活動中心
(育英館)一樓



※因應學校工程關係，送件車輛一律從「和平路」的側校門進入。

送件地點：大甲國中活動中心(育英館)



汽車(遊覽車)送件
沿著育英路右轉和平路之後的**第三鐵門**進入校園

送件地點：大甲國中活動中心(育英館)

停車場：
汽車停妥後卸下作品，
可借用推車
(本校因為工程進行之故，停車空間有限)



第三鐵門

推車放置處

活動中心西側入口前廣場

送件地點：大甲國中活動中心(育英館)

送件入口：
育英館西側入口
無障礙坡道及推車

無障礙
坡道

推車放置處

汽車停妥後卸下作品，可借用推車



送件地點：大甲國中活動中心(育英館)



送件入口：
育英館西側入口
無障礙坡道



育英館大門

臨時停車場

- 如果活動中心入口前停車場已停滿時，亦可轉停至 大甲國中前庭(正門入)、鎮瀾文化大樓周邊或大智街(臨時停車)

活動中心前請依指揮人員指示停車



大甲國中前庭



鎮瀾文化大樓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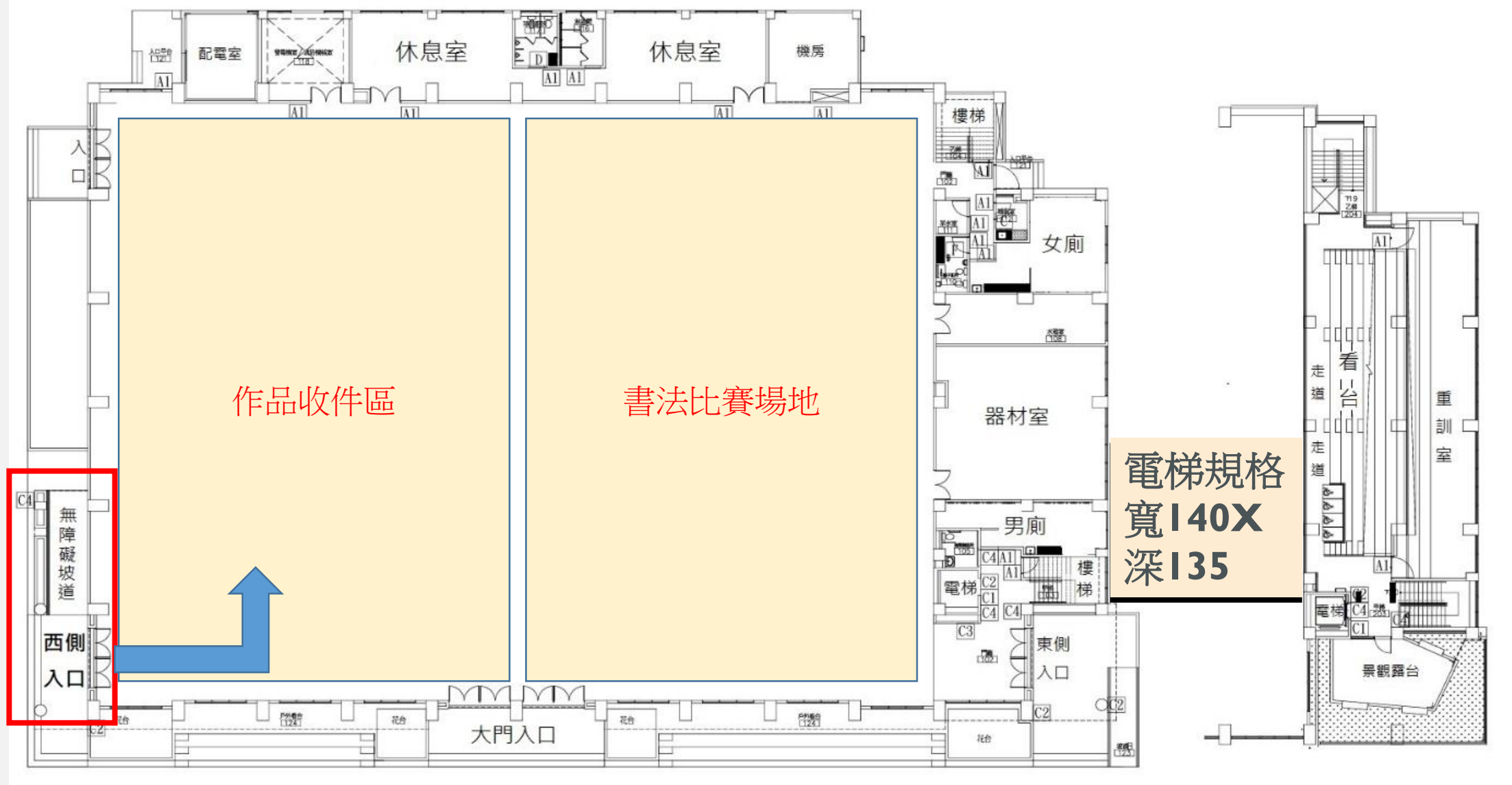
大智街路邊

P：停車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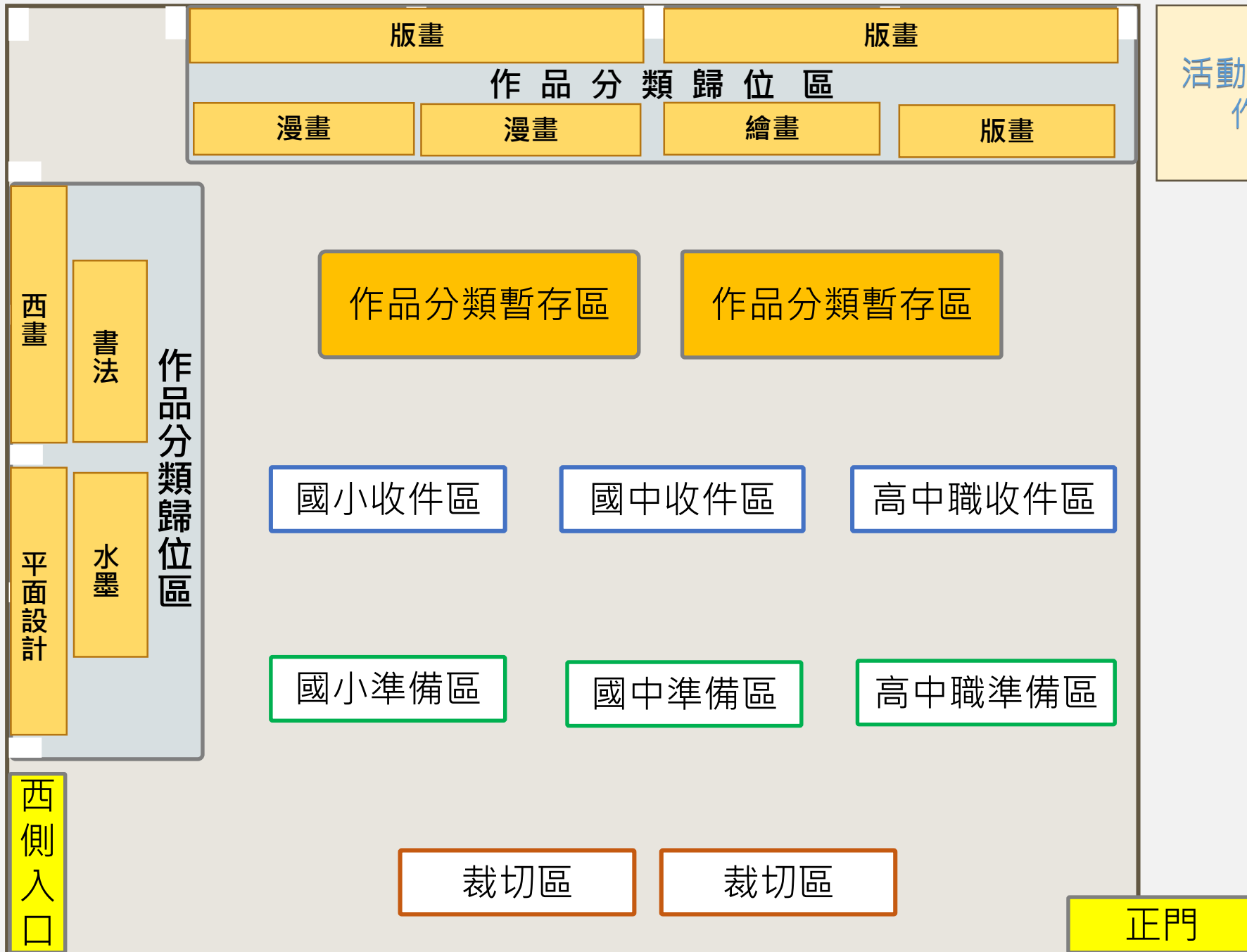


送件地點：大甲國中活動中心(育英館)

西側入口前廣場停車



送件依照國小、國中、高中職劃分各收件區



活動中心 (育英館)
作品收件區

版畫

版畫

作品分類歸位區

漫畫

漫畫

繪畫

版畫

作品分類暫存區

作品分類暫存區

國小收件區

國中收件區

高中職收件區

國小準備區

國中準備區

高中職準備區

裁切區

裁切區

正門

西畫

書法

作品分類歸位區

平面設計

水墨

西側入口

準備區送件提醒 攜帶二項文件+作品

1.送件統計表和保證書(初賽實施計畫P.13附表一) (系統自動產出，核三級章，協助核對數量)

【附表一】送件統計表和保證書(由網路報名後自動產出列印)

※學校編號: _____ (不填)

《送件統計表》

※送件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類別/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備註
繪畫類	A1 低 _____ 件			
	A2 中 _____ 件			
	A3 中 _____ 件	B1 普 _____ 件	B3 普 _____ 件	
西畫類	A4 高 _____ 件			
	A5 高 _____ 件	B2 美 _____ 件	B4 美 _____ 件	
平面設計類	C1 中 _____ 件	C5 普 _____ 件	C7 普 _____ 件	
	C2 中 _____ 件			
	C3 高 _____ 件	C6 美 _____ 件	C8 美 _____ 件	
	C4 高 _____ 件			
水墨畫類	D1 中 _____ 件	D3 普 _____ 件	D5 普 _____ 件	
	D2 高 _____ 件	D4 美 _____ 件	D6 美 _____ 件	
書法類	E1 中 _____ 件	E3 普 _____ 件	E5 普 _____ 件	
	E2 高 _____ 件	E4 美 _____ 件	E6 美 _____ 件	
版畫類	F1 中 _____ 件	F3 普 _____ 件	F5 普 _____ 件	
	F2 高 _____ 件	F4 美 _____ 件	F6 美 _____ 件	
漫畫類	G1 中 _____ 件	G5 普 _____ 件	G7 普 _____ 件	
	G2 中 _____ 件			
	G3 高 _____ 件	G6 美 _____ 件	G8 美 _____ 件	
	G4 高 _____ 件			
小計	_____ 件	_____ 件	_____ 件	
總計: _____ 件				

《保證書》

本校 _____ (學校名稱全銜) 參加「臺中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送件(如上表)，保證於送件日期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逾期未領之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理，不負保管之責，若有毀損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承辦單位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經辦人(承辦單位):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初賽送件清冊(初賽實施計畫P.14附表二) (系統自動產出，核三級章)

【附表二】送件清冊(本清冊由網路報名後自動產出列印)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美術比賽初賽送件清冊

■ 參賽學校: (學校編號) _____ 區 _____ (學校) _____

■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 聯絡地址: _____

NO.	組別	類別	作者	就讀年級	圖	作品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準備區送件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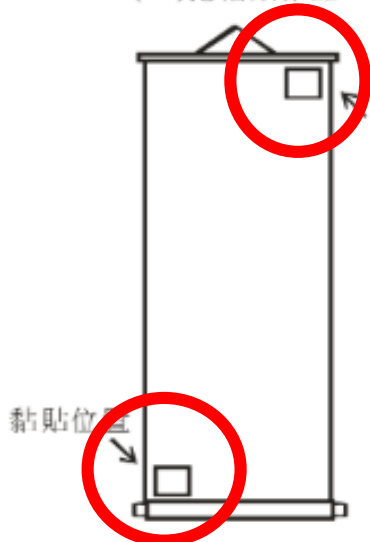
作品規格及限制務必詳閱簡章

作品標籤貼在作品背面**右上、左下**
作品規格及限制務必詳閱簡章
請盡量黏貼四邊牢固，以防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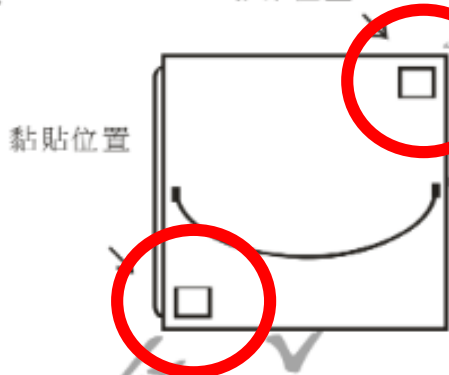
※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

(一)捲軸類作品



(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黏貼位置



【附表三】作品標籤(本標籤請由網路報名後自動產生列印)。

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管理系統

(國小 | 國中)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1813-27-67229
[類(高國中)] [國中 班組]		■ 班
姓 名:		
題 目:		
縣市別:		
學 校:		
年 級:		
指導老師:	請親自簽名，若經學務處查無簽名、抄簽、或加印他人創意之情形	

親自簽名

※請以電腦繕打本標籤資料。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本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 參賽學生親簽: _____

實施計畫特別注意事項

- (二)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不得參賽。
- (三)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六)**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七)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115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
- (九)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課、代理教師，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

送件規格與件數—國小組

類別	組別	規格	裝裱	每校件數上限	美術班件數上限
繪畫	低年級 中年級 中美 高年級 高美	四開 (約39公分×54公分)	×	60班以下： 各類各組1~ 5 件 61班以上： 各類各組1~ 7 件	各類1~ 15 件
書法	中年級 高年級	需落款，不可書寫校名 對開(約34公分×135公分)	×		
平面設計	中年級 中美 高年級 高美	四開 (約39公分×54公分)	一律裝框，高度最高10公分		
漫畫	中年級 中美 高年級 高美	不超過四開 (約39公分×54公分)	×		
水墨	中年級 高年級	可落款，不可書寫校名 宣(棉)紙四開 (約30-35公分×60-70公分)	×		
版畫	中年級 高年級	四開 (約39公分×54公分)	×		
		(需蓋透明膠片 或裝塑膠袋)			

送件規格與件數—國中組

類別	規格	裝裱	每校件數上限	美術班件數上限
西畫	四開 (約39公分×54公分)	×	48班以下 各類各組1- 5 件 49班以上 各類各組1- 7 件	美術班3班以下 各類1-15件 各組得予流用 流用後各類上限 30 件 總件數90件 美術班4班以上 各類1-20件 各組得予流用 流用後各類上限 40 件 總件數120件
書法	需落款，不可書寫校名 對開(約34公分×135公分)	×		
平面設計	最小：39公分×54公分 最大：39公分×108公分 或78公分×54公分	一律裝框，高度最 高10公分		
漫畫	不超過四開 (約39公分×54公分)	×		
水墨	可落款，不可書寫校名 為宣(棉)紙四開 (約30-35公分×60-70公分)	×		
版畫	四開 (約39公分×54公分)	×		
		(需蓋透明膠片或 裝塑膠袋)		

國中小版畫提醒

版畫作品:透明膠片覆蓋或塑膠袋包覆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
(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
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塑膠袋或透明片

範例:

1/20
第幾件/數量

○○
題目

王小明
姓名

作品標籤貼於紙張上，
不要貼在塑膠袋上

國中小水墨提醒

國中(小)需符合送件尺寸，
不得裱裝(可托底)。

60~70cm

60~70cm



30~35cm



30~35cm

送件規格與件數—高中職組

類別	規格	裝裱	每校件數上限	美術班件數上限
西畫	油畫—最大50號，最小10號 水彩—最大全開，最小四開	一律裝框 背板防潮耐撞	48班以下： 各類各組1- 5 件 49班以上： 各類各組1- 7 件	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 各類1~10件。 各類送件數得予流用， 流用後各類上限 20 件，總送件上限60件
書法	需落款，不可書寫校名 全開(約68公分×135公分)	×		
平面設計	最小：39公分×54公分 最大：78公分×108公分	一律裝框，高度最高10公分，連作不收		
漫畫	不超過四開 (約39公分×54公分)	×		
水墨	可落款，不可書寫校名 含裱裝：寬不得超過120公分， 長不得超過270公分。 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一律捲軸裱裝 塑膠套裝妥		
版畫	不超過120公分×120公分	一律裝框 背板防潮耐撞		

各類組前三名送全國比賽外，各校各組作品請依下列時間至大甲國中辦理退件
地點：大甲國中活動中心(育英館)

退件日期	上午9:00~12:00	下午1:00~4:00
10/27(二)	國中小甲區、高中A區	國中小甲區、高中A區 國中小乙區、高中B區
10/28(三)	國中小乙區、高中B區 國中小丙區、高中C區	國中小丙區、高中C區

請務必準時前來領取退件！

參加全國複賽作品，除特優之作品件留臺北，其餘作品由承辦學校領回，請各校依下列時間至大甲國中辦理退件

地點：大甲國中活動中心(育英館)

退件日期	上午9:00~下午4:00
11/25(三)	全市不分區
11/26(四)	

請務必準時前來領取退件！

實施計畫特別注意事項

- 指導教師敘獎如需改為獎狀頒發者，請於報名時於報名網站勾選。
- 實施計畫附則第十二點：獎狀於初賽退件時一併帶回，私立國中、高中(職)組獲第一名之指導老師如須將敘獎方式改為獎狀，請務必於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承辦學校(副知本局)**備查，逾期恕不辦理。

書法類現場書寫

- **10/12(一)**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
- 請參賽學校督導學生應以嚴謹態度參賽，若因故不克參加現場書寫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聲明書**(附件二)，由就讀學校於**115年 10月 14 日(星期三)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承辦學校(副知台中市教育局)**備查。

10/18(日)現場書寫

- 時間：上午9時起
- 地點：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育英館)
- 報到時間及比賽書寫程序另行通知。
- 請務必詳閱115年6月8日核訂之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



感謝聆聽